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於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4,188	544,129
毛利	142,974	191,548
毛利率	32.2%	35.2%
年內純利	10,329	55,211
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附註}	25,238	67,8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38	14.72

附註：就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進行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呈列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經調整的財務計量方法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協助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策。本公司認為，透過剔除本公司認為未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該經調整的財務計量項目將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在可資比較的基礎上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然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不應被獨立考量或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評估該等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其他公司所匯報或預測業績的替代品或具有可比性，原因為其他公司可能使用類似詞彙但具有不同涵義。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計量存在差異。

本公司就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年內經調整純利對賬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329	55,2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14,909	12,632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25,238	67,8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44,188	544,129
銷售成本		<u>(301,214)</u>	<u>(352,581)</u>
毛利		142,974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934	4,355
銷售開支		(27,408)	(24,803)
行政開支		(50,350)	(41,279)
研發開支		(31,561)	(37,963)
上市開支		(14,909)	(12,6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696)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1	60
財務成本	6	<u>(6,187)</u>	<u>(5,921)</u>
除稅前溢利		14,868	67,480
所得稅開支	7	<u>(4,539)</u>	<u>(12,269)</u>
年內溢利		10,329	55,21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67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2</u>	<u>(2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018</u></u>	<u><u>54,665</u></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29	55,211
非控股權益	—	—
	<u>10,329</u>	<u>55,21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18	54,665
非控股權益	—	—
	<u>13,018</u>	<u>54,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2.38</u>	<u>14.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74	54,015
投資物業		10,639	11,119
使用權資產		44,820	42,115
無形資產		4,446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93	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8,632	14,355
遞延稅項資產		3,276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2
		<u>141,280</u>	<u>127,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40	66,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52,606	326,9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0,958	58,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50	–
合約資產		41,177	48,946
已抵押存款		19,629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910	45,670
		<u>585,670</u>	<u>568,0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54,430	149,347
合約負債		31,564	76,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37	41,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158	82,336
租賃負債		1,575	2,504
應付稅項		3,636	7,660
		<u>331,200</u>	<u>359,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470</u>	<u>209,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750</u>	<u>336,55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500
租賃負債	<u>7,404</u>	<u>1,904</u>
	<u>7,404</u>	<u>41,404</u>
資產淨值	<u>388,346</u>	<u>295,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6	-
儲備	<u>388,010</u>	<u>295,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046	295,155
非控股權益	<u>300</u>	<u>-</u>
權益總額	<u>388,346</u>	<u>295,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58,060	77,218
催化裂化設備	194,446	319,266
工藝燃燒器	64,576	114,264
換熱器	27,106	33,381
	<u>444,188</u>	<u>544,129</u>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44,188 544,129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報告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且因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69,761 86,130

過往年度並無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

履約責任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納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385	1,097
進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	3,589	—
利息收入	1,038	576
租金收入淨額	204	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3	—
其他 ⁽²⁾	2,555	2,357
	<u>7,934</u>	<u>4,355</u>

(1) 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886	5,716
租賃負債利息	301	205
	<u>6,187</u>	<u>5,92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787	13,332
預扣稅	1,000	—
遞延所得稅	(248)	(1,063)
	<u>4,539</u>	<u>12,269</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及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切爾」）兩家附屬公司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洛陽瑞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0,329</u>	<u>55,21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34,767,760</u>	<u>375,0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的效應作出調整，如附註12所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10,102,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898,000元已以抵銷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

二零二四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817	285,170
減值撥備	<u>(16,908)</u>	<u>(9,193)</u>
	236,909	275,977
應收票據	<u>15,697</u>	<u>50,939</u>
	<u>252,606</u>	<u>326,91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年度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對本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當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8,150	122,873
91至180日	12,290	56,045
181日至1年	93,571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3,244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6,017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3,637	2,390
	<u>236,909</u>	<u>275,97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786	100,966
應付票據	19,644	48,381
	<u>154,430</u>	<u>149,34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0,887	102,127
91至180天	17,005	20,433
181至365天	14,974	13,341
超過1年	21,564	13,446
	<u>154,430</u>	<u>149,34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年內，本集團將若干應付票據用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於其銀行發行予其供應商。該等票據可由其持有人轉讓。銀行將結付應付票據，而本集團將於票據到期日償還予銀行。已使用若干存款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36</u>	<u>-</u>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210	8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74,885,790	26,745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25,000,000	8,9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35,671</u>

附註A: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745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等進賬額按面值繳足374,885,79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用於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就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828,000元)。

1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1,194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在中國黃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合資合同本集團預期將有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二零二四年，國際政治環境複雜多變，區域動盪持續加劇，全球經濟增速繼續低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有望增長3.2%，這個增速既低於二零二三年的3.3%，也低於21世紀頭20年平均水準的3.7%。二零二四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繼續為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約30%的份額。

二零二四年原油及主要石化產品價格繼續走低，沒有出現年初人們期望的價格回升，多數化工產品價格於本年度內下降，尤其是下半年產品價格下降尤甚。以布倫特原油價格為例，二零二三年布倫特原油均價82.6美元／桶，較二零二二年同比下降18.3%；二零二四年布倫特原油均價80.8美元／桶，同比下降2.3%，下半年布倫特油價環比持續下降。

二零二四年，中國石化行業克服了下游市場需求不足、產品價格低位徘徊、企業效益明顯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經濟運行保持基本穩定並取得新的突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石化行業實現營業收入16.3萬億元，同比增長2.1%；利潤總額7897億元，同比下降8.8%；進出口總額9488.1億美元，同比下降2.4%。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資料顯示，從季度環比情況看，中國石化行業營業收入呈現N型波動，而利潤總額呈現前高後低。兩項經濟指標在前三個季度均出現倒「V」字型走勢，第四季度走勢出現分化，營業收入環比小幅回升，利潤總額環比繼續走低。

同時，儘管近年來中國石化行業緊緊抓住世界經濟和全球石化產業發展景氣週期的新機遇，新的煉化一體化裝置、新的石化基地加大佈局、集中建設，推動中國石化產業規模集中度和整體競爭力不斷邁上新的台階、實現新的跨越，連續多年石化行業的投資都以兩位數增長。而二零二四年全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趨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化工原料和化學品製造領域投資同比增長8.6%，二零二三年為增長13.0%；石油和天然氣開採領域的投資同比下降1.8%，二零二三年為增長15.2%。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4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比下降18.4%；毛利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1.5百萬元)，同比減少25.3%；而本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2百萬元)，同比減少81.3%。

本公司發展策略

聚焦主業，鞏固石化設備市場

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鞏固覈心業務，在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以及換熱器等傳統覈心產品保持市場地位。儘管現時中國石化行業環境錯綜複雜，尤其是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暫時趨緩，一些擬投建項目延后或取消，市場信心受到影響，但總體上看，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依舊處於轉型和陞級的關鍵期，相應的設備需求會圍繞著技術創新及設施陞級、優化行業佈局和綠色及低碳發展等方面被持續推動。

我們將會持續善用在行業經驗、組織管理、研發及設計能力上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市場戰畧，跟進重點客戶項目，除重點關注客戶新建項目外，及時調整部分策略重心服務於國內大型煉廠改造及檢修項目，致力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在自身業務受到整體行業因素衝擊之時，也意識到自身主營業務上存在降本增效的空間和潛力。因此我們在強調聚焦主業，不斷開拓市場和穩步增長的同時，也將推動自身的降本增效任務，保證自身的盈利能力的穩定。

持續提升設計和研發能力，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依託現有科技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通過與研究院、高校、客戶共同設定課題及研發方向，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進行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品質、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也進一步順應綠色節能環保的趨勢探索新興技術和領域，力爭產品應用的行業和場景多元化，結合市場策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契約，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科技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該項業務利用了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用於節能設備製造與生產的氣流床技術。

全球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儘管世界經濟正在經歷低迷期，但是國際石化市場始終在創新與調整、轉型中陞級與發展，潛力巨大且商機處處，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客戶數量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客戶在各自國家進行本土採購，這些趨勢可使海外客戶獲取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

我們打算加強在重點地區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爭取與當地企業合作提升集團業務複蓋面和影響力。我們已經在二零二四年底設立了迪拜辦公室，全面統籌本集團在中東重點區域的客戶網路建設、關係維護和項目機會跟進。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先進的科技水準及研發能力，通過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我們將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驅動業績的快速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概述

以下討論乃基於並應與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減少1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4.2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設備製造和銷售產生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硫回收設備(「硫回收設備」)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焚燒設備	158,060	35.6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194,446	43.8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64,576	14.5	114,264	21.0
換熱器	27,106	6.1	33,381	6.1
總計	<u>444,188</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10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銷售訂單增加。

催化裂化設備

本集團來自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鑒於當前行業形勢，應客戶的指示，暫時延緩及推遲若干銷售訂單。

工藝燃燒器

本集團來自工藝燃燒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繼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若干重大銷售訂單後，二零二四年並無規模相當的大型訂單。

換熱器

本集團來自換熱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1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影響，整體銷售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及(v)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257,231	85.4	289,608	82.1
外包服務費	14,958	5.0	29,883	8.5
直接勞工成本	10,009	3.3	12,338	3.5
稅項及徵費	3,208	1.1	5,018	1.4
生產間接費用	15,808	5.2	15,734	4.5
總計	<u>301,214</u>	<u>100.0</u>	<u>352,581</u>	<u>100.0</u>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此大致與市場需求波動推動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減少3.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導致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取得銷售訂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先進製造業企業進項增值稅加計稅項抵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普遍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上升，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部分工程師被調職擔任海外銷售合約的設計及執行崗位，而有關合約於二零二四年結束時尚未完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結構走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上升。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乃因部分該等資產到期及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平均借貸規模增加。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及(iii)遞延稅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a)收益減少，其主要原因為若干銷售訂單暫時延緩及推遲，(b)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受定價壓力推動，毛利率下降及(c)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持有。

匯率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減少13.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0百萬元，部分被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35.4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其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報告期間末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45名全職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的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配合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加快僱員的學習進度，提高其知識和技能水平。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資產資本承擔人民幣11.2百萬元，其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瑞晟黃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瑞晟黃山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其他合作夥伴將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合資合同」)。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技術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了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6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增加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 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40.6	73.0%	6.2	34.4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 能力	9.7	17.5%	3.0	6.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3	9.5%	1.8	3.5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總計	<u>55.6</u>	<u>100.0%</u>	<u>11.0</u>	<u>44.6</u>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情況變動。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陸波先生(「陸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陸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陸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加上彼擔任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了解透徹，乃物色戰略機遇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可有助有效執行戰略舉措，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認為，本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才作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張晟杰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前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委任沈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至少包含三名成員，而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塗申偉先生。鮑小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含適用稅項)，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付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作出。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文所述。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以上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有要求)，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